

#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旧书新知·书香西安”等阅读推广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DZC2026-029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成交人（乙方）：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旧书新知·书香西安”等阅读推广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29)，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旧书新知·书香西安”等阅读推广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含税价格¥1438000(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活动策划、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中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投标文件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5.2 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进度过半，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

5.3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出具结项报告，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5.4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对乙方当期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若发现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5.6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5.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0683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 5.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户：3700 0202 0900 6500 1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6.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11 月。

服务地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指定地点。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宣传  
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邮 编：  
电 话： 029-67090683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华书  
店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36  
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029-87416666  
传 真： 029-8741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  
街支行

帐 号：3700 0202 0900 6500 180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5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旧书新知·书香西安’等阅读推广项目”的完整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当期或尾期款项的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甲方在遵守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可向其必要的顾问人员（如律师、审计师）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该等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难以计算时，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交付或项目整体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

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合同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乙方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全程投入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不能胜任，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

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交付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设计图稿、文字内容、摄影图片、视频资料、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复制、修改、许可及转让上述成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使得甲方能够获得、完善及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确认进行变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

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第20届“西安读书月”活动费用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单价 (万)	数量	金额 (万)	小计 (万)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第20届“西安读书月”活动	图书捐赠	全市19所学校	0.5	19家	9.5	9.5
	唐诗生活节	耗材、嘉宾邀约、场地搭建	3	1场	3	3
	图书“七进”	图书、物料、运输等	0.2	20场	2	10
		折扣补贴	0.3		3	
	阅读分享会活动	活动现场舞台布置、物料设计制作	0.3	16场	4.8	8
		阅读分享嘉宾邀请	0.2		3.2	
	亲子、非遗互动等阅读活动	物料制作及氛围布置	0.3	10场	3	5
		亲子活动老师邀请	0.2		2	
	中小學生唐诗赏读会	场地布置、物料设计制作	0.3	5场	1.5	2.5
		文化学者邀约	0.2		1	
	合计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费用表

	项目	细项	内容	单价 (万)	场次	金额 (万)	小计 (万)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红色经典阅读活动	嘉宾邀请	邀请文化学者	0.2	20 场	4	10	
		场地布置	物料制作、场地布置、折扣补贴	0.3		6		
	“品读千年唐诗 浸润和美乡土”乡村阅读计划	场地布置	活动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	0.3	20 场	6	10	
		图书捐赠	/	0.2	20 家	4		
	“品读唐诗经典 传承中华文脉”传统文化阅读活动	嘉宾邀请	邀请文化学者	0.2	20 场	4	10	
		场地布置	物料制作、场地布置、折扣补贴	0.3		6		
	合计							30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旧书新知大型图书贸易市集费用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单价 (万)	场 次	小计 (万)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旧书新知大型图书贸易市集	图书以旧换新惠民券	图书以旧换新	活动现场设置以旧换新专区，市民凭旧书可兑换代金券在书市消费	3	2
场地租赁		/	根据活动需求，每场租赁不少于3000 m <sup>2</sup> 场地	8	2	16
宣传推广		/	预热宣传短视频制作、活动宣传视频剪辑、推广	5	2	10
配套阅读活动		阅读分享活动	每次市集开展不少于5场阅读分享会的文化学者邀约等费用	0.9	2	5.8
		旧书修复体验	活动现场用体验耗材等	2		
市集活动组织费用		现场搭建	灯光音响调控台、帐篷、座椅等租赁，每场市集不少于3天	6	2	20
		物料制作	扇子、购物袋、导视牌等宣传册印刷设计、印刷等	3		
		活动执行	NPC 互动演员、设备操作人员	1		
合计						57.8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旧书新知进区县、进高校、进社区等阅读推广活动费用表

	项目	内容	单价 (万)	场次	金额 (万)
“唐诗之都·阅读有你”——旧书新知进区县、进高校、进社区等阅读推广活动	地设计及搭建	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租赁、运输	2	6场	12
	嘉宾邀请	现场活动邀请文化学者	0.2		1.2
	互动人员邀请	每场3名NPC互动演员	0.3		1.8
	宣传推广	短视频、新媒体宣传	0.5		3
合计					18

